

延安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延大物发〔2016〕16号

关于印发《物电学院学生早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班：

《物电学院学生早操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16年11月1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2016年11月11日

物电学院学生早操管理实施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深化学生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学生自主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延大党发[2016]22号），不断创新学生早操管理工作，突出学生自主管理，大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延安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出操年级。一年级至三年级学生。

第二条 出操时间。（一）大一、大二年级学生每学期第一周至第十八周的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雨、雪等异常天气除外）；（二）大三年级每周星期一和星期五（节假日，雨、雪等异常天气除外）；（三）每学年第一学期出操时间为早上 6:40，第二学期出操时间为早上 6:20。

第三条 出操地点。校区田径场、校园内道路、球场等。

第四条 出操方式。大一大二年级按照《物电学院学生早操自主管理实施方案》规定出操；大三年级出操可自由选择合适的一种方式。

第五条 奖惩措施。

（一）各班要安排专人负责早操的考勤，严格考勤，不准无故迟到、早退或旷操。

（二）对于因事、病假等原因不能出操的，需要有班主任或辅导员签字的假条；临时请假无假条的，记录上报，且当天假条当天补，过期按旷操处理；无假条者，以旷操处理。

（三）各班早操出勤率将作为年度评选优秀班集体的一项考核指标，早操出勤率处于学院后三名的将取消申报优秀班集体资格。

（四）在一学期内，对旷操、无故迟到、早退的学生，做出以下处理：

1、旷操 1—3 次以内的，本人写出书面检查，班主任查清原因，做好思想

教育工作；

2、旷操 4—6 次的，本人写出书面检查，给予全院通报批评；

3、旷操 7 次及以上的，报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4、无故迟到、早退或旷操次数达 3 次的，累计 1 次旷操。

（五）学院每学期的第十周和第十八周将各班学生的早操出勤情况在全院通报。

（六）各班依据《物电学院学生综合考评细则》，将学生早操出勤情况做为评定综合考评加、减分的因素。

（七）对于旷操次数多的班级，减少本班学生在年度助学金的申请名额，甚至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八）学院将对各班学生早操情况进行督查，对早操管理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班级，将给予每学年 500 元的经费资助，用于学生体育活动的开展。

第六条 其他。

（一）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二）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学院领导、班主任、学生各班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2 份